

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交林夹道和平里第四小学

法定代表人：赵瑞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4211026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向甲方指派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制定保安勤务方案、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与乙方指派的保安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与其指派至甲方的保安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为之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与该保安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相关事项。甲乙双方未形成劳务派遣关系。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指派至甲方的保安人员共 2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保安服务地点：1. 东城区和平里交林夹道 2. 东城区和平里民旺园 20 号 3. 东城区安外东河沿乙 7 号楼

第六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安排保安员延时加班的应安排补休或依法向乙方支付加班费，或直接向保安员支付加班费；甲方安排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向乙方或保安员支付加班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构成及标准为（人民币）：

1、保安员工资及保安公司管理费每人每月 3800 元、保安员社会保险费用每人每月 1200 元（合同期内如遇北京市社会保险企业应缴纳部分金额调整，双方同意按照调整后金额标准执行，并按新调整后的标准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服务费按照保安员费用每人每月共计 5000 元。

以上 20 名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100000 元。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2、甲方工作日提供乙方保安员用餐，非工作日伙食补助另行约定。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八条 乙方服务费实行月（后）付制，支付日期为次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寒暑假期间，交费日期自动延后。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第八条规定。

甲方用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

人为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当及时向其指派的保安员发放服务费及加班工资。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换。

2、甲方可以协助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包括：钢叉、盾牌、喷雾、割手套、强光手电等）、通讯技术设备（包括对讲机等）。

3、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食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可以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不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该纠纷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

7、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8、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或甲方认为乙方保安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将保安员退回乙方，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9、若乙方指派的保安员与甲方、甲方校内人员或第三方产生争议、纠纷、发生肢体冲突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该保安员，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

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其他相关装备（包括：钢盔、橡胶棒、防刺背心及其它必要装备）。乙方应独立处理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相关事项，不得牵涉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年龄 18 岁至 50 岁，初中以上学历，保安员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言行端正、恪尽职守。调换保安员需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并面试保安员。

（1）所有保安员必须持保安证上岗，同时在百保盾 APP 注册，并添加到对应的学校驻勤点中。未建立驻勤点的及时联系保安公司建立。驻勤点所属监管派出所为和平里派出所。

（2）保安驻勤点需有以下工作记录：岗位交接本、培训教育会议本、谈心谈话本、应急演练记录本。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不晚于原保安员离岗后 3 日内替换完毕。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因乙方指派的保安员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及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

可向有过错的保安员进行追偿。

9、保安员自身财产及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涉及工伤的，由乙方配合办理保安员的工伤待遇。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无。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违约，其应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形式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损失赔偿额，依据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金额计算，包括协议履行后甲方可获得的利益、甲方采取替代性/补偿性方案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追索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每迟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未付金额的 1%。

甲方逾期付款免责约定：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及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2、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3、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4、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5、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

第十九条 乙方指派的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已经支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工作，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但乙方应按照已经支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交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瑞霞

授权代表人:

张群

法定地址:和平里交林夹道1号
和平里第四小学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64211026

开户行:工行和平里北街支行

账号:0200004209088311139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东

经办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成寿寺路23号

邮政编码:100164

电话:010-642815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